

# 《集束弹药公约》

10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缔约国第四次会议

2013年9月10日至13日，卢萨卡

议程项目 10(j)

审议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运作和执行支助相关的问题

### 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执行支助的决定草案

1. 会议注意到，缔约国无法在现阶段商定执行支助股的供资模式。因此，会议决定暂停执行支助股供资问题磋商，直到《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期至迟在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上设立执行支助股。
2. 为确保继续切实、高效地为《公约》的执行提供临时支助，会议决定延长目前实行的安排执行协调员在开发署危机预防和复原局开展相关工作的临时办法。临时执行支助股应当根据缔约国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指示》开展工作。临时执行支助股提供的支助应当为：向缔约国提供执行支助，以及酌情向主席、候任主席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支助；管理赞助方案，以及在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合作下安排闭会期间会议等。在执行这些任务过程中，临时执行支助股应当与缔约国密切合作并完全对缔约国负责。
3. 会议感谢开发署危机预防和复原局同意继续行使临时执行支助股的职能。会议注意到需要确保开发署危机预防和复原局在作为临时执行支助股执行任务方面的延续性和可预测性，决定请开发署危机预防和复原局充当临时执行支助股，直到缔约方第六次会议。
4. 会议大力鼓励所有缔约国根据资金能力向临时执行支助股提供资金捐助。